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新财扶〔2019〕35号

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扶贫办，各地州市财政局、扶贫办：

为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按照财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调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财农〔2019〕89号）要求，我们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新财扶〔2018〕15号）的附件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新财扶〔2018〕15号）中有关规定和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

- 附件：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地、州、市）
2.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县、市、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地、州、市）

序号	指标	新指标 满分	指标评价及得分	数据来源
	合计	100 +3 -15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5分）	
(一)	资金投入	8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1	地州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情况	8分	一是8个有贫困县的重点地州，连续两年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计8分，只安排了一年的，计4分；二是没有贫困县的非重点地州，连续两年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有增幅的计8分，只安排一年的或资金无增幅的，计4分。	各地上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上年度地州自评印证材料。
(二)	资金拨付	5分	主要评价资金拨付下达的时间效率	
2	资金拨付进度	5分	评价地州市拨付下达自治区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时间效率。≤5日为满分，>10日为0分，5-10日的按比例减分。具体计算方法：5分除以地州市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批次的总数，得出每一批次平均分（相关资金文件均以印发日期为准计算）。	各地上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上年度地州自评印证材料。
(三)	资金监管	13分	主要评价地州市级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8分	评价地州市年度资金、地州市本级年度资金及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情况，以及按要求公开的执行情况。当年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信息全部公示的得8分（分地县两级进行评价，地州市最高5分，县市区最高3分），未全部公示的按比例扣分。	各地上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巡查，自治区财政监督检查等。
4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执行	5分	主要评价地州市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检查情况，包括检查效果和问题整改等（3分）。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评价扶贫资金接受社会监督情况，各地州对12317监督举报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1分）；以及地州市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1分）。视扶贫开发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增加数据异常与警示情况。	各地上报，自治区财政监督检查，自治区12317监督举报中心，第三方抽查评价结果、相关信息系统等。
(四)	资金使用成效	74分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使用的效果	
5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15分	对结转结余资金在1年以内、1-2年和2年以上分开考核。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8%，得7分；≥20%，得0分，8%-20%之间按比例得分。1-2年资金结转结余率，<2%，得4分；≥10%，得0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2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的得4分，存在2年以上的该指标直接为0分。	各地上报，自治区财政、第三方检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等。
6	贫困人口减少	10分	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10分，完成任务10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各地上报，自治区相关验收报告，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地、州、市）

序号	指标	新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7	贫困县退出	5分	年度拟摘帽贫困县退出计划完成情况。完成任务5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各地上报，贫困县退出结果。
8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16分	评价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要求情况。包括：工作机制运行2分（专题培训、媒体报道、信息报送、调研指导各0.5分）。管理制度建设6分（指导贫困县方案编制及质量3分、地州市会审贫困县整合资金实施方案1分、地州市审核反馈县级整合实施方案情况及通报相关部门情况1分、整合资金进度表报送质量1分）。整合资金进度4分，全地区已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4分，不足按比例得分；资金支出进度4分，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4分，不足按比例得分。对发现的干扰整合、整合不到位、超范围整合、未保障摘帽县巩固脱贫成效资金需求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0.5-1分。	各地上报，自治区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简报，第三方抽查评价结果等。
9	精准使用情况	28分	项目效益的完成情况。每年抽查一定金额比例的当年实施的和以前年度实施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其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同时增加项目抽查比例、访谈天数、核查天数等，加强抽查的广度和深度，从立项精准、管理规范、使用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1、是否瞄准贫困户；2、项目与脱贫成效挂钩情况；3、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情况；4、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等。对实地抽查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项目，加大扣分力度。	各地上报，自治区审计、财政监督检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第三方抽查评价结果等。
(五)	加减分	+3 -15		
10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动态监控系统应用情况。重点评价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特殊贫困区域和人口的帮扶办法等。在总体基础上加3分，没有的不加分、不减分。	各地上报
11	违规违纪	最高扣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中央、自治区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纪检监察、检察院、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和自治区领导同志做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突出问题的，扣减15分，不得纳入全区绩效排名“好”和“一般”序列。	自治区纪委监委、审计厅、财政厅和扶贫办等，各地上报。

附件2: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县、市、区）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合计	100 +3 -15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5分）	
(一)	资金投入	8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1	县级财政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情况	8分	一是贫困县连续两年本级预算均安排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计8分，只安排了一年的，计4分；二是非贫困县连续两年本级预算均安排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同时有增幅的计8分，只安排了一年或没有增幅的（第一年未安排，第二年安排的不计算增幅），计4分。	各地上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上年度自评印证材料。
(二)	资金支出	5分	主要评价资金支出拨付的时间效率	
2	资金支出	5分	严格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支付资金的得5分。未按照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批复的项目拨付资金扣1分；未按要求实行专账核算、专人核算、专款专用的扣2分；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扣1分；未按相关管理办法审核支付资金的扣1分。	各地上报，自治区财政、审计、第三方检查情况。
(三)	资金监管	13分	主要评价县级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8分	评价县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情况及按要求公开的执行情况，分县、乡、村三级进行评价。县级最高4分、乡级最高2分、村级最高2分。包括当年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信息公告公示内容包括扶贫资金项目安排情况、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年度项目计划和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按照本级最高分值每项平均分值扣分。	各地上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巡查，财政、审计、第三方检查等。
4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执行	5分	主要评价县级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检查情况，包括检查效果和问题整改等（3分）。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评价扶贫资金接受社会监督情况，县级对12317监督举报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1分）；以及县级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1分）。视扶贫开发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增加数据异常与警示情况。	各地上报，自治区财政监督检查，自治区12317监督举报中心，第三方抽查评价结果、相关信息系统等。
(四)	资金使用成效	74分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使用的效果	
5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15分	对结转结余资金在1年以内、1-2年和2年以上分开考核。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8%，得7分；≥20%，得0分，8%-20%之间按比例得分。1-2年资金结转结余率，<2%，得4分；≥10%，得0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2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的得4分，存在2年以上的该指标直接为0分。	各地上报，自治区财政、第三方检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等。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县、市、区）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6	贫困人口减少	10分	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10分，完成任务10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各地上报，自治区相关验收报告，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7	贫困县退出	5分	年度拟摘帽贫困县退出计划完成情况。完成任务5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各地上报，贫困县退出结果。
8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16分	评价落实自治区关于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要求情况。包括：工作机制运行2分（专题培训0.5分、媒体报道0.5分、信息报送及采用1分）。管理制度建设6分（贫困县方案编制及质量3分、县市区推进整合试点的文件1分、县市区审核反馈方案情况及通报相关部门情况1分、县市报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进度表质量1分）。整合资金进度4分，已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4分，不足按比例得分；资金支出进度4分，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4分，不足按比例得分。对发现的干扰整合、整合不到位、超范围整合、未保障摘帽县巩固脱贫成效资金需求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0.5-1分。	各地上报，自治区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简报，第三方抽查评价结果等。
9	精准使用结果	28分	项目效益的完成情况。每年抽查一定金额比例的当年实施的和以前年度实施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其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同时增加项目抽查比例、访谈天数、核查天数等，加强抽查的广度和深度，从立项精准、管理规范、使用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1、是否瞄准贫困户；2、项目与脱贫成效挂钩情况；3、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情况；4、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等。对实地抽查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项目，加大扣分力度。	各地上报，自治区审计、财政监督检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第三方抽查评价结果等。
(五)	加减分	+3 -15		
10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动态监控系统应用情况。重点评价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特殊贫困区域和人口的帮扶办法等。在总体基础上加3分，没有的不加分、不减分。	各地上报
11	违规违纪	最高扣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中央、自治区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纪检监察、检察院、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和自治区领导同志做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突出问题的，扣减15分，不得纳入全区绩效排名“好”和“一般”序列。	自治区纪委监委、审计厅、财政厅和扶贫办等，各地上报。

(此页无正文)

抄送：财政部驻新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厅农业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11月21日印发
